

商事法判解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認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49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A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擬與其董事甲交易土地一筆。A公司董事會討論該土地交易案時，董事甲出席並未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且未迴避表決。該次董事會決議效力為何？

- (A)無效
- (B)得撤銷
- (C)效力未定，視監察人是否事後追認而定
- (D)效力未定，視股東會是否事後追認而定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之規定，於第1項之決議準用之，公司法第206條第1、4項定有明文。再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定有明文。復按公司法第178條所稱有自身利害關係，係指特定股東將因該事項之決議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而言。倘無此情事，該特定股東對於該事項即非不得加入表決（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6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此該所謂「自身利害關係」，限於因該決議之表決結果將立刻、直接導致特定董事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且該權義關係之變動係針對該特定董事所具有公司外部、純粹個人之利害關係，無涉一般董事之利益者。即僅限於特定董事因議案表決結果而對個人直接產生具體權利義務之變動，並因此導致該董事若參與決議將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該董事始須迴避。參以系爭議案及決議內容，可知系爭議案確限於特定董事即訴外人江晏珍為系爭土地購買案之登記出名人一案加以追認，而非涉及一般董事之利益，合先敘明。

【爭點說明】

(一)董事於董事會應負義務，對於有疑似利害關係事項，得否參與董事會討論及表決，詳述如下：

1.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第178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公司法第178條、第180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引規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亦據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規定甚明。故董事仍可出席，須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向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為僅得陳述意見並答詢，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合先敘明。
2. 按公司法第178條所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依實務見解「係指會議之事項，其決議對股東自身有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之變動，將使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並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而言，若股東對會議事項之決議，並無直接具體之權利義務之變動，並無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情事，或無致公司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者，該股東即無迴避、不加入表決之必要，亦即當須限於直接、具體之利害關係，即僅限於因議案表決結果產生權利義務變動之特定股東，該等股東始須迴避，否則倘無限擴大自身利害關係之解釋範圍，將使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共益權窒礙難行，此顯非該條立法之規範意旨至明」。是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亦應為相同解釋。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7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